

【專題一】



淺談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近期修正重點

陳怡秀（證期局稽核）

壹、前言

為回應投資人對於企業財務績效報導之可比性及透明度之關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下稱 IASB）於 113 年 4 月 9 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下稱 IFRS 18），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下稱 IAS 1），以加強財務報表與投資人之溝通。

為因應 IFRS 18 新準則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陸續推動各項接軌工作，包括完成 IFRS 18 之正體中文版翻譯，並於 113 年第 4 季起陸續辦理宣導會說明 IFRS 18 規範重點，且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會計師事務所、學者共同組成之「推動 IFR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下稱

IFRS 工作小組)蒐集適用 IFRS 18 之實務議題，製作問答集供企業參考，以及調查評估適用 IFRS 18 對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實務影響後，規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IFRS 18 之時程等。

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將於 117 會計年度適用 IFRS 18 規定，金管會已於 115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本文主要介紹我國採用 IFRS 18 之時程評估，及配合 IFRS 18 規定及適用時程修正編製準則之修正重點，亦說明參考外界建議財務報告申報採無紙化修正之相關規定。

另考量外界就原先財務報告要求揭露之附表資訊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相關資訊重複，提出修正為依據重大性原則揭露等建議，為提升財務報告資訊揭露之攸關性及參考前開簡化財務報告之建議，金管會爰於 114 年 3 月 19 日修正編製準則相關規定，本文亦一併介紹該次修正規定，俾利公開發行公司及投資人瞭解近期編製準則修正情形。

貳、配合 IFRS 18 新規定之修正規定

一、IFRS 18 規範重點

IFRS 18 係一般用途財務報表資訊表達與揭露之整體性規定，其延續 IAS 1 之部分規定，並新增下列重要規範：

- (一) **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規範企業應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等 5 種類表達，並新增「營業損益」及「籌資前稅前損益」之小計項目，以區別前開營業、投資及籌資類別之損益；對於以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或以提供融資予客戶為「特定主要營業活動」之企業，則將某些原分類為投資或籌資種類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
- (二) **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下稱 MPMs）相關資訊：若企

業於財務報表以外公開溝通管理階層對企業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的觀點（例如：於法人說明會文件公開溝通以收益及費損之小計之績效指標，如調整後的營業利益、稅息折舊攤銷前淨利等），則企業須於財務報告之單一附註中揭露其 MPMs 資訊，包括 MPMs 之描述（含說明 MPMs 為何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 MPMs 及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總計或小計之調節等。

- （三）**新增資訊之彙總及細分原則**：新增企業將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或現金流量等予以彙總或細分之原則，包括如有共同特性係彙總揭露，若無共同特性則予以細分揭露，以於主要財務報表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及於附註提供重大資訊等。

二、IFRS 18 對企業財務報告之影響

企業適用 IFRS 18 後，將面臨如何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妥適歸類至「營業」、「投資」或「籌資」種類之挑戰，企業在決定損益的分類時，應先評估其是否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舉例來說，以放款或融資租賃為主要經營活動的企業，其因融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應分類為營業種類；以不動產投資為主要經營活動的企業，其來自投資性不動產的相關損益（如租金收入、折舊費用等）應分類至營業種類。

另外，以往投資人多關注企業損益表所揭露之「營業損益」，以評估企業本業之獲利能力，適用 IFRS 18 後，「營業損益」內涵將有所改變，因 IFRS 18 就無法分類到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種類之收益及費損項目，係規定應分類到營業種類。例如：製造業就非經常發生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或減損損失，現行係分類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適用 IFRS 18 後則須分類至營業種類項下；外幣兌換損益係應分類至與產生該損益之資產負債項目之相關收益及費損項目相同之種類，故原先分類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外幣兌換損益，部分將分類為營業種類。因此，預期適用 IFRS 18 後，投

資人可瞭解企業因「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產生的相關損益，惟「營業損益」內涵之改變，將影響投資人對公司經營績效之評估方式。

為因應 IFRS 18 新規定，企業宜提早檢視報導個體的主要經營活動是否包括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以辨認收益及費損項目應歸屬之種類，並評估收益及費損項目之重新分類對其財務報導系統、流程及相關控制之影響，例如財務報導資訊系統可能需配合新的損益表格式及會計項目調整，公司營業損益之計算亦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影響員工獎酬機制等。此外，提醒企業應檢視現行是否於法人說明會的簡報或新聞稿與投資人溝通管理階層觀點的財務績效指標，並就該等指標的計算了解其調節及計算過程，以利未來揭露。

三、我國企業適用時程評估

(一) 適用 IFRS 18 影響評估

金管會為評估 IFRS 18 對我國企業之影響程度，前於 114 年 3 月起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放問卷調查，請企業以 113 年度財務報告為基礎填列，並於 114 年 6 月回收 2,087 份問卷，經彙總企業回覆結果，評估 IFRS 18 之適用時程需考量下列實務影響：

1. **企業同時接軌各項新制之壓力：**IFRS 18 對收益及費損之分類改變幅度較大，企業需投入相當人力、時間及資源辨識與現有準則規範之差異，俾配合進行相關系統、報導流程及管理性報表等之調整，至少須有 1 年之內部調整作業期間，且須完成財務資訊系統之調整，以編製比較期間資訊；又我國上市櫃公司自 115 會計年度起陸續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企業有於短期內同時接軌各項新制之壓力。
2. **投資人需了解新規定對企業營業損益之影響：**我國現行綜合損益表對於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表達，IFRS 18 新

規定則將不屬於投資及籌資種類之損益納入營業損益（包括前開所述非經常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減損損失、部分外幣兌換損益等），可能增加企業營業損益之波動，尚需時間對投資人進行教育宣導，以協助投資人了解 IFRS 18 規定對企業營業損益之影響。

3. **現行相關法規及監理指標須配合檢討調整：**編製準則及各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須配合 IFRS 18 規定辦理修正，其他相關規定或監理指標之內容涉及營業損益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等，亦需時間配合檢討是否予以修正或調整。

（二）我國採用 IFRS 18 之時程

金管會依前開問卷調查結果，考量適用 IFRS 18 對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實務影響後，為減輕企業同時接軌各項新制之壓力，並讓投資人有時間了解新規定之影響，及為配合檢討調整相關法規等，爰規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於 117 會計年度適用 IFRS 18，俾利我國企業有充裕時間因應新準則規定；另我國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四、配合 IFRS 18 規定之修正重點

配合適用 IFRS 18 規定及前開適用時程規劃，金管會已於 115 年 2 月 6 日修正編製準則相關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綜合損益表之修正：

1. 調整收益及費損項目之分類：

- （1）IFRS 18 第 47 段規定，個體應將包含於損益表中之收益及費損

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種類；第 49 段規定，為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及籌資種類，個體應評估其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第 50 段規定，具一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將某些原將被分類至投資或籌資種類（假若該活動並非一主要經營活動）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等。

- (2) 配合前開規定，編製準則第 12 條明定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應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種類；發行人並應評估其是否具有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以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適當之種類。另考量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除包括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外，亦可能包括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及成本，爰修正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定義，明定係指主要經營活動產生之收入及所應負擔之成本。

2. **增加「營業費用」分類方式之彈性：**IFRS 18 第 78 段及相關規定，企業應考量其營業特性、獲利能力之主要動因等採用性質別、功能別或兩者兼採之方式列報營業費用，以提供最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考量修正前編製準則第 12 條規定收入及費用係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為給予企業亦得依其特性選擇採用性質別或兩者兼採之方式分類及列報營業費用之彈性，爰將編製準則第 12 條「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之規定，修正為「原則」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於綜合損益表之附表格式說明企業亦得依 IFRS 18 規定採用性質別或兩者兼採之方式分類並列報營業費用，並應於各期間採用一致之分類及列報方式，如改變營業種類之費用分類及列報方式，應依編製準則第 6 條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相關規定辦理。

3. 調整小計項目：

- (1) IFRS 18 第 69 段規定，個體應於損益表中列報營業損益、籌資

前稅前損益及損益；第 70 段規定，營業損益包括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第 71 段規定，籌資前稅前損益包括營業損益及分類至投資種類之所有收益及費損等；第 72 段規定，損益係包含於損益表中之收益減費損後之總額；第 75 段規定個體應於損益表列報之單行項目，包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等。

- (2) 配合前開規定，編製準則第 12 條新增或刪除某些小計項目，包括新增「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等小計項目及其定義，另刪除「其他收入」、「財務成本」等單行項目，並配合調整綜合損益表之附表格式。

附表一 綜合損益表修正對照

修正後	修正前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
推銷費用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推銷費用
研發費用	管理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研發費用
<u>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u>	<u>其他費用</u>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u>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註一)
<u>商譽減損損失</u>	
<u>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註三)</u>	<u>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註二)</u>
XXXX	營業利益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其他收入 (註三)</u>
<u>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u>	<u>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四)</u>
<u>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u>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u>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損失)</u>	<u>財務成本</u>
<u>股利收入</u>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註一)

修正後	修正前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淨利益 (損失)</u>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益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 (註四) <u>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註三)</u> XXXX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 (註五) XXXX
<u>籌資前稅前損益</u>	稅前淨利
<u>借款之利息費用</u> <u>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u> <u>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u> <u>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註三)</u> XXXX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所得稅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 (下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下略)	

(二) 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小幅修正：

- 資產負債表：**參考 IFRS 18 第 103 (d) 段規定，個體於財務狀況表中應列報商譽之單行項目，爰修正編製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明定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以單行項目列報商譽，並配合調整資產負債表之附表格式。
- 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配合 IFRS 18

修正，針對現金流量表採用間接法列報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時，改以「營業損益」為起點，並取消利息收付及股利收付現金流量得分類至營業活動之會計政策選擇，而應回歸企業是否具主要經營活動判斷，爰配合調整現金流量表之附表格式。

（三）調整附註揭露事項：

1. **新增揭露減損損失、存貨沖減等性質別費用資訊：**IFRS 18 第 83 段規定，企業如採功能別列報營業費用，應於單一附註中揭露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之迴轉、存貨沖減及存貨沖減之迴轉等資訊。考量企業如採功能別列報營業費用，除修正前編製準則第 12 條規定揭露之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外，並應依 IFRS 18 規定揭露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之迴轉、存貨沖減及存貨沖減之迴轉等資訊，爰修正編製準則第 12 條，新增應於附註揭露減損損失、存貨沖減等性質別費用資訊。
2. **新增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配合 IFRS 18 第 123 段規定應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爰修正編製準則第 15 條，新增應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如何溝通管理階層觀點之財務績效層面之描述、其計算方式及與綜合損益表之總計或小計項目間之調節等資訊。
3. **配合刪除或調整之揭露資訊及附表格式：**配合 IFRS 18 規定及前開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刪除或調整其他附註揭露資訊如下表：

修正理由	修正規定
1. IFRS18 第 84 段規定，已適用該準則第 83 段規定揭露折舊、攤銷、員工福利費用等資訊者，原則豁免揭露營業費用之細分資訊。 2. 配合編製準則第 12 條刪除列報「財務成本」之單行項目。	【刪除編製準則第 2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至第 6 目及格式八之三至八之六】 刪除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財務成本等會計項目明細表。
IFRS 18 已要求揭露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分攤之金額，避免重複揭露相關資訊。	【修正編製準則第 2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目及格式八之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修正為「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彙總表」

本次修正配合 IFRS 18 規定調整綜合損益表收益與費損之分類方式等，可提供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績效來源之有用資訊，並提升不同公司間財務績效之可比性，另新增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有利投資人了解公司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公司整體財務績效，並提升管理階層對外溝通相關資訊之透明度。

參、配合財務報告申報無紙化之修正規定

金管會本次除配合 IFRS 18 新規定修正編製準則外，為落實減碳及永續，另修正編製準則第 29 條規定，自 11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將全面實施財務報告無紙化申報。

依前開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之所有公開發行公司，自公告申報 11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其申報之財務報告與相關附件，將全面停止以紙本方式申報及抄送，改以正本掃描為電子檔案方式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資料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申報及抄送程序，無須再另行繳交紙本財務報告。

肆、簡化財務報告附表揭露之修正規定

外界前就財務報告附表要求揭露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所有投資明細，提

出修正為依據重大性原則揭露等建議，金管會為提升財務報告資訊揭露之攸關性，並考量部分附表資訊已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以及衡酌公司未來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後，將同時編製財務報告及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負擔，爰參考相關建議於 114 年 3 月 19 日修正編製準則第 17 條及第 31 條規定，以簡化財務報告附表揭露，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刪除部分附表資訊

考量公司買賣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項，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已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規定，以及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已修正，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 10% 修正為 5%，並自 113 年 5 月 10 日施行，已即時揭露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5% 之主要股東資訊，爰刪除編製準則第 17 條該等事項之揭露規定，並配合刪除下列附表格式。

格式 5-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格式 5-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格式 5-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格式 5-12 主要股東資訊

二、提升資訊揭露之決策有用性

為提供投資人有用之決策資訊，爰將原應個別揭露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修正為依重大性原則揭露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並配合修正附表格式「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為「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由企業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該次修正有助於聚焦對投資人決策攸關之資訊，提升資訊揭露之有用性，並可減輕公司財報編製作業負擔，公開發行公司自申報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已適用本次修正規定。

伍、結論及建議

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將於 117 會計年度適用 IFRS 18 規定，金管會已完成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並請證交所儘速修正會計項目代碼、iXBRL 格式等，各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亦將於近期配合修正，以利企業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作業流程，後續並將檢討修正其他相關法規，建議企業應及早瞭解相關規定，以規劃辦理接軌工作，包括調整財務報導資訊系統、作業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等，並適時與投資人溝通 IFRS 18 規定對公司營業損益之影響。另金管會將請證交所、櫃買中心持續舉辦相關宣導活動，以及更新 IFRS 會計準則專區，及時提供企業相關宣導及教育資源，並由 IFRS 工作小組針對 IFRS 18 之適用疑義持續討論並研擬相關問答集，供企業參考，俾協助我國企業順利接軌適用 IFRS 18。

金管會未來將持續掌握 IFRS 會計準則最新發展趨勢，並衡酌我國國情推動相關接軌工作，以協助企業及早因應新準則規定，另將持續推動金融監理資訊申報作業數位轉型，打造更透明、有效率及永續發展之資本市場環境，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 投資 ETF 小提醒 ~

投資人應留意槓桿型 / 反向型 ETF 的商品特性及投資風險，主要是運用期貨契約來追蹤標的指數（當日）正向 2 倍 / 反向 1 倍報酬表現，並不適合投資人長期持有。